

有關因應《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的常問問題（於 2019 年 9 月 6 日刊登 / 最後更新於 2022 年 1 月）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03、 19.20、 19.47 19C.16	7.02、24.13	059- 2019	<p>香港法例第 588 章《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將於 2019 年 10 月 1 日（「生效日期」）生效，財務匯報局（「財匯局」）成為香港獨立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機構。</p> <p>於生效日期後，所有有意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會計師事務所需受註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或認可（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制度約束（「新規定」）。</p> <p>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財匯局的認可，方能為境外實體 (i) 「承擔」（即接受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及 (ii) 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在財匯局考慮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申請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時，聯交所須已發出不反對陳述。除非認可申請已獲批准，否則境外會計</p>	<p>(i) 就股本發行人及申請人而言，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審計項目概述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th> <th>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年度財務報表</td> <td>√</td> </tr> <tr> <td>上市文件</td> <td>√</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td> <td>√</td> </tr> <tr> <td>反收購行動</td> <td>√</td> </tr> <tr> <td>主要交易</td> <td>×</td> </tr> <tr> <td>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td> <td>×</td> </tr> <tr> <td>極端交易</td> <td>×</td> </tr> <tr> <td>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td> <td>×</td> </tr> </tbody> </table> <p>至於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項目（例如主要交易及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的通函中的會計師報告），在生效日期後，現行《上市規則》條文及做法將繼續適用。因此，個別境外會計師事務所</p>	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	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文件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反收購行動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極端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擬備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	是否公眾利益實體項目？																					
年度財務報表	√																					
上市文件	√																					
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	√																					
反收購行動	√																					
主要交易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	×																					
極端交易	×																					
特殊目的收購公司併購交易	×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師事務所不得接受境外實體委任進行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i) 哪種類型的項目屬於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ii) 關於委任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須由誰向財匯局提交正式申請？</p> <p>(iii) 聯交所會否更新《上市規則》有關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的規定？</p>	<p>可否作為《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會計師是由聯交所全權決定，而毋須財匯局認可。</p> <p>(ii) 財匯局會個別考慮非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申請。因此，有關申請應由境外實體提交。請參閱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1440 695 2058 1070"> <thead> <tr> <th data-bbox="1440 695 1626 791">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th> <th data-bbox="1630 695 2058 791">提交申請者</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1440 794 1626 890">境外會計師事務所</td> <td data-bbox="1630 794 2058 890">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td> </tr> <tr> <td data-bbox="1440 893 1626 1070">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td> <td data-bbox="1630 893 2058 1070">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將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td> </tr> </tbody> </table> <p>(iii) 會。聯交所會留意有關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新監管制度的發展，並適時對有關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資格的《上市規則》作出相應的非主要修訂。</p>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提交申請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將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會計師事務所所在地	提交申請者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境外實體，連同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一併提交。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	不適用。 (已獲確認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毋須向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將會獲認可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股本發行人及申請人自生效日期起須遵守新規定。</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眾利益實體是指 (a) 上市證券至少包含股份或股額的上市法團；或 (b) 上市集體投資計劃。因此，只有上市債務證券而沒有上市股份或股額的實體不屬於公眾利益實體。 2.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註冊為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由香港會計師公會負責。 3. 有關認可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詳情載於，詳見財匯局網站： https://www.frc.org.hk/zh-hk/recognition-and-oversight。
4.03、19.20、 19.47 19C.16	7.02、24.13	060-2019	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須就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向聯交所申請不	<u>由於是否適合擔任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分別由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發出不反對陳述。</u>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反對陳述。取得不反對陳述後，發行人或申請人即可向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p> <p>聯交所就發出不反對陳述有什麼評估準則？</p>	<p>按《主板規則》第4.03(1)條附註2(《GEM規則》第7.02(1)條)及《主板規則》第19.20及19.47條(《GEM規則》第24.13條)規管，聯交所會按個別情況決定是否發出不反對陳述。</p> <p>參照現行的《上市規則》附註2)，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 (見下文附註) 若符合以下條件，聯交所一般會發出不反對陳述：</p> <p>(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及</p> <p>(b) 為一個獲認可會計師組織團體的會員；及</p> <p>(c) <u>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正式簽署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IOSCO MMOU 簽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IOSCO MMOU 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u></p> <p>就此而言，境外股本發行人及申請人應預早規劃其申請事宜，以預留足夠時間申請不反對陳述和取得財匯局有關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批准。</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註：如果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屬於證監會及聯交所刊發的《有關海外公司上市的聯合政策聲明》（聯合政策聲明）（於2018年4月30日修訂）的所述範圍，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也應受屬於《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IOSCO MMOU）簽署一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聯合政策聲明第59段）。</p>
4.03、 19.20、 19.47 19C.16	7.02、24.13	061- 2019	申請不反對陳述時，須向聯交所提交哪些資料？	<p>不反對陳述申請須以書面形式提出。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須就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說明其申請不反對陳述的理由，並提交其合理地相信應通知聯交所的所有其他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p> <p>(1) 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詳情（見常問問題編號 059-2019）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角色：</p> <p style="margin-left: 40px;">a. 核數師；及 / 或</p> <p style="margin-left: 40px;">b. 申報會計師。</p> <p>(2) 發行人或申請人，又或將被收購的業務或公司</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若屬收購事項，統稱「收購目標」)的資料，包括其名稱、地址、註冊成立地及集團/收購目標的業務性質。</p> <p>(3)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資料，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擁有國際名聲及稱譽； b. 屬某會計團體的會員或註冊會計師事務所 (請註明其所在國的會計團體的名稱)，而該團體屬國際會計師聯會 (IFAC) 成員 (見下文附註 1)；及 c. 受屬於 《國際證監會組織多邊諒解備忘錄》 (IOSCO MMOU) 簽署一方的司法權區監管機構的獨立監察 (請註明其所在國的監管機構的名稱) (只適用於在聯合政策聲明範圍內的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見上文常問問題編號 060-2019 見下文附註 2)。 <p>(4) 就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所採用的審計準則及財務報告準則。</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5) 須由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 (見下文附註 23) , 例如 :</p> <p>a.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所在地鄰近有關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 , 並熟悉其業務 ; 及 / 或</p> <p>b. 有關公司作主要上市的市場 <u>是聯交所認為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在股東保障及企業管治水平方面要求向來極高的認可證券交易所</u> 而 (按《上市規則》第 1.01 條的定義) 上市 , 及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該公司所 <u>是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核數師</u> ; 及 / 或</p> <p>c.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是 <u>其該境外申請人或發行人或收購目標的法定核數師</u> 。</p> <p>註 1 : 由聯交所發出的不反對陳述是成為認可公眾利</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益實體核數師的其中一項須符合的資格準則。不反對陳述中提及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一定會獲財匯局認可，因為財匯局還有以下準則：</p> <p>(a)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受某境外規管機構規管，而該機構獲財匯局認可；及</p> <p>(b) 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具備足夠資源及能力，為該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p>一般而言，境外規管機構若為獨立審計監管機構國際論壇 (IFIAR) 的成員，或來自獲歐洲委員會根據《法定審計指令》(第 2006/43/EC 號) 第 46 條授予等效資格地位的司法管轄區，均可獲財匯局認可。詳見財匯局網站：https://www.frc.org.hk/zh-hk/recognition-and-oversight。</p> <p>註2</p> <p>註 2：若相關核數師監管機構並非 IOSCO MMOU 簽</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u>署方，但同一司法權區的證券監管機構是 IOSCO MMOU 的正式簽署方，亦屬可接受。</u></p> <p><u>註 3</u>：如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未能令聯交所確信其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理由，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不予發出不反對陳述。</p>
4.03、19.20、19.47	7.02、24.13	062-2019	<p><u>(常見問題於 2022 年 1 月撤回)</u></p> <p>(i) 若境外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在生效日期 (2019 年 10 月 1 日) 之前已接受委任為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尚未完成所獲委任的項目，《財務匯報局條例》是否有任何過渡安排？</p> <p>(ii) 向財匯局作出首次認可申請時，須取得不反對陳述。若 (已委任境外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的) 現有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相關發行人或申請人是否需要提交常問問題編號 061-2019 所述的資料？</p>	<p><u>(常見問題於 2022 年 1 月撤回)</u></p> <p>(i) 有。《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90 條列出以下過渡安排，該等安排適用於在 2019 年 10 月 1 日之前已接受委任為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但尚未完成所獲委任的項目的境外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p> <p><u>2019 年 9 月 18 日或之前 (如適用)</u></p> <p>有意繼續為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境外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應以指明格式的書面通知，向財匯局告知其意願，從而成為臨時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u>2019年11月16日或之前</u></p> <p>• 如境外發行人或申請人預計其公眾利益實體項目不能於2019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及/或有意在2019年12月31日之後繼續委任該境外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則必須在2019年12月31日前的第45日或之前（即2019年11月16日之前），為其境外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向財匯局提出申請。如已作出此申請，臨時認可將繼續生效，直至財匯局就有關申請作出決定（可能在2019年12月31日之後）。</p> <p>——如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未接受為境外實體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委任，但預期於2019年10月1日之後接受該委任，我們強烈建議境外實體在其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的45個工作日前，為其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向財匯局提交申請認可申請，以讓財匯局有充足時間考慮該申請。詳見財匯局常見問題第8題： https://www.frc.org.hk/en-us/Documents/recognition-and-</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p>oversight/FAQ.pdf (只提供英文版)。</p> <p>(ii) 不需要。由於相關發行人或申請人於生效日期前已委任獲聯交所接納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其於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時，毋須提交常問問題編號 061-2019 所述的資料，但應通知聯交所其有意於生效日期後繼續委任該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p>
4.03	7.02	063-2019	<p>現時 《主板規則》第 4.03 條 (《GEM 規則》第 7.02 條) 規定，申報會計師一般須具備根據香港法例第 50 章《專業會計師條例》的執業會計師資格。</p> <p>《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生效後，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申報會計師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除要申請不反對陳述外，是否仍須申請豁免《主板規則》第 4.03 條 (《GEM 規則》第 7.02 條) ？</p>	<p>須要。自生效日期起後，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除了要申請不反對陳述外，仍須申請這項豁免。</p> <p>聯交所在發出不反對陳述時會同時所會授出有關豁免，惟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獲得財匯局的認可。發行人或申請人亦須於其通函或上市文件中披露此項豁免 (包括詳情及理由) 。</p> <p>聯交所會在適當時候更新《上市規則》相關規定。</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19.20、 <u>19.47</u> <u>19C.16</u>	24.13	064- 2019	<p>現時《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生效前，境外股本發行人若擬依據《主板規則》第 19.20(2) 及 19.47(2) 條（—《GEM 規則》第 24.13(2) 條—）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須就此等條文向聯交所作出查詢。</p> <p>《財務匯報局條例》的修訂條文生效日期後，境外股本發行人若擬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除申請不反對陳述外，是否仍須就《主板規則》第 19.20(2) 及 19.47(2) 條（—《GEM 規則》第 24.13(2) 條—）作出查詢？</p>	<p>不須要。自生效日期起後，境外股本發行人只須向聯交所提交不反對陳述申請。若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符合常問問題編號 060-2019 列出的評估準則，聯交所會根據有關申請安排發出不反對陳述。</p> <p>聯交所會在適當時候更新《上市規則》相關規定。</p> <p>註：對於已被財匯局認可為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雖然毋須申請不反對陳述（見下文常問問題編號 065-2019(ii) 中列出的例子），發行人仍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申請豁免《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或按《主板規則》第 19.20(2) 及 <u>19.47</u><u>19C.16</u>(2) 條（《GEM 規則》第 24.13(2) 條）就新聘用項目取得聯交所同意。</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03、 19.20、 19.4719C.16	7.02、24.13	065- 2019	<p>在以下情況，境外股本發行人是否須重新申請不反對陳述：</p> <p>(i) 每年向財匯局就認可資格續期（即「同一家」境外會計師事務所）？</p> <p>(ii) 委任原已任發行人核數師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就（屬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交易通函擔任發行人的申報會計師？</p> <p>(iii) 委任「另一家」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就（屬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交易通函擔任其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p>	<p>就所述情況而言：</p> <p>(i) 不須要。向財匯局就認可資格申請續期毋須提供不反對陳述。</p> <p>(ii) 不須要。毋須提供不反對陳述。此外，若該會計師事務所的認可資格仍然有效，發行人毋須重新向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p> <p>(iii) 須要。發行人須向財匯局提出新的認可申請，申請時須提供不反對陳述。</p>
4.03、 19.20、 19.4719C.16	7.02、24.13	066- 2019	<p><u>境外</u>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委任為其進行公眾利益實體項目的核數師或申報會計師是註冊或認可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是否須在其年報、通函或上市文件中披露有關事實？</p>	<p>須要。為清晰起見，<u>境外股本發行人或申請人應披露有關事實應於核數師報告或會計師報告又或年報、通函或上市文件的其他地方（如適用）披露。</u></p>

主板規則	GEM規則	常問問題編號	問題	回應
4.03、 19.20、 <u>19.47</u> <u>19C.16</u>	7.02、24.13	067- 2019	<u>境外</u> 股本申請人是否須於上市文件中披露其上市後的核數師的名稱？	<p>須要。為清晰起見，<u>境外</u>申請人刊發上市文件時應披露其上市後的核數師名稱。</p> <p>若境外申請人委任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申報會計師，為其編制上市文件內的會計師報告，但擬於上市後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核數師，該境外申請人須向聯交所申請不反對陳述，然後向財匯局提交認可申請。若在刊發上市文件時，申請仍在財匯局處理中，其須如實披露。</p>
<u>4.03</u> 、 <u>19A.08</u>	<u>7.02</u>	<u>076-</u> <u>2022</u>	<u>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本發行人(「中國發行人」)就有關收購海外公司須予公布的交易通函(不論是否構成公眾利益實體項目)，可否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為其申報會計師擬備會計師報告？</u>	<u>可以。中國發行人可委任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有關收購海外公司的項目，前提是該中國發行人就嚴格遵守《主板規則》第 4.03 條(《GEM 規則》第 7.02 條)申請豁免，並取得聯交所的不反對陳述(若為公眾利益實體項目)。</u>

-- 完 --